

# 汽车土方运输合同

甲方（托运方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注册地址：\_\_\_\_\_

乙方（承运方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注册地址：\_\_\_\_\_

合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\_\_\_\_\_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标段土方运输作业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运输任务

由乙方负责\_\_\_\_\_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\_\_\_\_\_标段土方运输作业任务，乙方承担的运输量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运输数量计算。

甲方将根据工程项目所确定的作业时间、作业地点、工作面、工程进度和运输数量的要求，对乙方运输任务进行统一分配、管理、调度和指挥，乙方必须服从。

## 第二条 合同期限

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## 第三条 运输起止地

起始地：\_\_\_\_\_

到达地：\_\_\_\_\_

## 第四条 运输车辆

乙方提供自卸式工程运输车辆：\_\_\_\_\_辆，车辆牌号：\_\_\_\_\_，行驶证号：\_\_\_\_\_，载重量：\_\_\_\_\_吨。车辆需配备防尘、防抛洒装置。

## **第五条 运费结算**

运费按\_\_\_\_\_元/吨\*公里计算。

因本合同土方运输所产生的税、费，由乙方承担。甲方支付的运费，乙方应出具运输费发票。

按月结算。于每月五日前对上一月运费进行结算支付。

## **第六条 运输质量和安全**
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、作业时间、工作面、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。

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必须确保运输安全。如发生各类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## **第七条 燃油供应**

乙方运输车辆所需燃油按照国家定价由甲方提供，燃油费由乙方承担，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扣留支付。

## **第八条 合同保证金**

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，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\_\_\_\_\_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交纳保证金（人民币）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。上述保证金收取后由甲方出具保证金收据。

合同期限届满后，上述保证金由甲方予以返还（从中应予扣留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除外）。

## **第九条 运输管理**

1、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、调度和指挥，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交通规则，积极维护施工现场交通秩序，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，不得乱停、乱靠、乱装、乱卸，不得争道抢行，不得超速超载。运输过程中，运输车辆不得对周边造成扬尘污染、路面污染和噪声污染。

2、乙方应当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。

3、乙方的食宿和车辆停放场地由乙方负责，费用自理。

4、乙方运输的土方在经过甲方指定地磅的计量后，计入乙方日常运输台账。日常运输台账由甲、乙双方指定经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上述台账的运输数量和运输里程记录为甲、乙双方日后运费结算的基准和依据。

5、乙方运输车辆的运输作业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，建立按时作业制度，不得迟到、早

退。因车辆检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暂停运输作业的，应提前\_\_\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暂停运输作业。

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除法律规定解除事由或本合同约定解除事项以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。否则，守约方可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。并且，甲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，须返还乙方合同保证金；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，已交合同保证金将不予返回。

2、合同双方均不得采用虚假记载、虚假计量或其他方法在运输数量上弄虚作假。否则，除虚假部分的运输数量不得作为运费计算依据外，还须按虚假部分运输数量的运费的倍计算违约方应予承担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。否则，除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外，还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未结算部分运费的利息。利息计算时间自甲方违约付款之日起至欠款实际支付清结之日止。

4、乙方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在指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，开展运输作业，不得延误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。

5、合同期限届满后，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在指定时间内撤出施工现场，不得延误。否则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。

6、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，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营运和土方施工的许可权，并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。

7、乙方运输车辆不服从甲方的统一分配、管理、调度和指挥，妨碍施工现场交通运输秩序的，按每查处一次处以违约金\_\_\_\_\_元人民币(¥: \_\_\_\_\_元)的标准，由甲方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。

8、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要求，定点装卸，不得乱装、乱卸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对乙方非定点装载部分的运输量不予结算，从乙方运输台账中剔除；如属非定点卸载的，还须由乙方负责将非定点卸载部分的土方进行清理，装运至指定地点卸载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生\_\_\_车次以上(含\_\_\_车次)非定点装载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。

乙方每发生非定点装载一次，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，甲方还有权按\_\_\_元/车次(大写: \_\_\_\_\_)的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。该违约金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

证金中扣留支付。

9、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燃油，乙方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土方运输任务，不得另作其他用途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燃油供应。

10、乙方运输车辆非经甲方批准，擅自停止运输作业时间累计达\_\_\_个小时以上(含\_\_\_小时)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，未结算部分运费将不再结算支付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。

11、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、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，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，由乙方承担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。

### **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**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定程序解决。

### **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**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。一式两份，由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托运方(签字):

承运方(签字):

签约代表:

签约代表:

住 所:

住 所:

签约日期:

签约日期: